

招标编号：WHGASZYL2026-003

威海经开区 2026-2027 年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山东同力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招标条件	2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4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4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4
八、其他	5
九、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12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与评审	25
六、定标	32
七、公告	32
八、质疑	33
九、签订合同	34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要求	35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方法	36
一、评标原则	36
二、评标程序	36
三、定标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2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经开区 2026-2027 年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HGASZYL2026-003)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经开区 2026-2027 年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申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招标人为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9 层(站)及以下定额补助 10 万元/台, 10—18 层(站)定额补助 15 万元/台, 19 层(站)及以上定额补助 20 万元/台), 不足部分由原有电梯残值进行抵顶,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分为五个标段, 共计更新改造住宅老旧电梯 146 台, 其中一标段 32 台, 二标段 30 台, 三标段 30 台, 四标段 28 台, 五标段 26 台的更新改造。最大载重量 1050Kg, 最快速度 2m/s。

2. 供货安装期(含拆除):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4. 质保期、维保期: 质保期 4 年, 免费维保期 4 年。

5.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电梯拆除(旧电梯招标人不予回收), 原有井道加固及防水、门厅、机房及其他不符合验收要求部位的改造, 以及新电梯的采购、生产加工、运输、保管、装卸、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装饰、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相关手续办理, 直至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同时涵盖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可投报一个或多个标段, 但仅可中得一个标段, 各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一标段	32 台	滨海龙城-32 台	5340000.00
二标段	30 台	悦海花园-16 台 德顺园-6 台 乐天 3A、3B-4 台	6494000.00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乐天 2B-4 台	
三标段	30 台	海林依景二期-4 台 海林依景-2 台 海源府第-8 台 金海湾花园-1 台 明珠花园-15 台	5288000.00
四标段	28 台	富安花园-1 台 宏福大厦-2 台 丽景健康花园-9 台 龙泽园-12 台 杨家滩花园-2 台 庆威园-2 台	5161000.00
五标段	26 台	百度城-3 台 天润大厦-6 台 时代嘉园-17 台	5067500.0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项目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 电梯制造厂商投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3. 电梯代理商投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及电梯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电梯代理商及制造厂商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4. 承担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或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全部；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00:00 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00（北京时间）。

2. 获取地址：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获取文件（网址：<http://ggzyjy.weihai.cn/>）。逾期无法从国企阳光采购平台中获取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将无法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受理问题：系统登录、信息完善、CA 锁绑定、平台切换），一网通办技术支持 QQ 群：1143439694；0631-5172975；国企采购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国企采购技术支持 QQ 群（投标单位）：1046971257。

注：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按钮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进行获取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请按照“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CA 办理”中“CA 证书办理介绍”进行办理。

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国企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提交。投标单位对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在开标会上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可远程在线参与开标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七厅（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 Weihai. cn/>）上发布。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内变更提醒。

2. 投标单位自行准备电脑，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CA 签章功能可正常使用。投标单位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信畅通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威海经区海瞳路 28 号

联系人：杜佳朔

电话：0631-5992205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奈古山路古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联系人：于浩、王丽霞

电话：0631-5811098

电子邮件：tljs2018@126.com

发布人：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威海经开区 2026-2027 年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WHGASZYL2026-003
3	招标人	名称：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威海经区海瞳路 28 号 联系人：杜佳朔 电话：0631-5992205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奈古山路古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联系人：于浩、王丽霞 电话：0631-5811098
5	项目详细情况	见招标公告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特别提示	1. 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 Weihai. cn/) 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跳转国企阳光采购平台时，提示用户不存在，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解决。 2. 本项目必须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单位应利用办理好的 CA 锁登录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和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

		共资源交易网) 办事指南栏目-国企采购专区-《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演示视频(供应商)》, 网址: https://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5/20260109/315a049e-0d75-4f85-8634-00d90a843936. html。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 17863029936 ; 平台 QQ 服务群: 1046971257。 4.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时, 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环境要求(详见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用户手册 https://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 html。 5. 投标单位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必须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的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 且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使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电子签章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 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 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1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基于项目资料归档的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后三个工作日内, 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处。 2. 纸质投标文件共 2 份(打印系统导出带水印码 PDF 格式文件), 投标截止前送达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粘贴封条。
12	实物样品	无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现场演示	无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6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方式	远程报价，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及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开标的各项操作，开评审期间需实时关注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联络方式应保持畅通。
20	开标程序	签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解密时间：开始解密后 15 分钟内完成 注：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签到、解密，否决投标
		确认开标一览表时间：开始确认后 15 分钟内完成 注：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确认，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议。
21	资格审查 方式	资格后审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4	分（转）包	不允许
25	投标 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伍万元整/每标段。 注：保证金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标段 2. 交纳截止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国企阳光采购平台交纳，使用说明参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eihai.cn) 的“办事指南—国企采购专区”中《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线上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

		5. 为确保投标工作有序进行，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达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以投标人在系统中获取到的虚拟子账号信息为准），以网银、电汇等方式一次性足额交纳保证金，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转账。禁止第三方代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应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请投标人务必注意以系统生成的交纳账号信息为准，进行保证金的交纳，并及时通过平台查询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因操作不当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 为确保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时足额到账，请尽量提前交纳保证金，由于银行系统原因，请至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小时将保证金汇出。如不按招标文件和系统使用指南操作，导致开标过程中国企阳光采购平台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显示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视为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对此应有明确的认识，自行承担后果。投标人可以使用国企阳光采购平台查询并及时更新交纳情况。 7. 退还保证金：目前系统采用自动退还保证金操作，分为未中标人退还和中标人退还。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后，系统自动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签署完合同后，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保证金。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27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
28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2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的，盖章齐全；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3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均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脚手架搭拆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装修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耗、缺陷修复、保险、规费、税金、设备调试、质保期内的维保费，以及为保证质量和方便施工采用的工艺措施和未形成工程实体的费用等，并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上述费用如在清单标价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外发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3.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4. 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5.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电梯的拆除、不符合电梯验收要求或影响施工需要整改的部分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破坏导致的恢复费用等。 6. 监督检验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项清单全费用综合单

		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7. 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8. 电梯井道尺寸、底坑深度、顶层净高、机房尺寸等均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如遇电梯井道有土建误差、洞口尺寸不满足电梯安装使用要求等情况而产生开孔开槽、加工工字钢与角钢等所需工作，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9. 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井道照明等，如因年久失修无法使用，需自行更换，此部分费用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投标单位需对原有电梯进行现场勘测，制定更新方案，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新电梯需配备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和刷卡功能。 11. 电梯整机质保 4 年，免费维保 4 年，此部分费用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2. 税率按不含税造价的 13%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中标单位所开具的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31	投诉电话	0631-5992205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1）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内容为电梯制造厂商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代理商，内容为代理商有效营业执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委托书、制造厂商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格证书 （1）电梯制造厂商投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的扫描件。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2）电梯代理商投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及电梯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的扫描件，电梯代理商和制造厂商的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均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或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投标截止前两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近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若投标人成立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查询日自成立日开始>至查询日，查询日不得早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日期）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网站查询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信用信息报告。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 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省份：全部。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 （1）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2）电汇凭证或电子汇款截图扫描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评审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的，盖章齐全；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10.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说明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接受本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解释为准。

1.3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相关要求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2.2.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2.2.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2.2.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2.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网上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 格式）、各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3.1 本文件（word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招标内容与方法
- （4）评标原则和方法
- （5）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6）合同书格式
- （7）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3.2 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封面
-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 （3）需求响应表
- （4）评审对照表
- （5）评分对照表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向招标代理提出，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协助招标人组织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举行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

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此后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更正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通过原网站更正发布公告（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更正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变更的，投标人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不足 2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1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6.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按包段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

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6.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 1。

6.7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投标人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8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6.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且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7. 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须从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7.2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7.3 投标人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 2 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确

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导致其投标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 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个包段的投标文件分两册必须包括：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

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 （5）报价汇总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 （6）商务偏差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提供电梯制造厂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代理商，提供代理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制造厂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②资格证书：电梯制造厂商投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的扫描件。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电梯代理商投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及电梯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的扫描件，电梯代理商和制造厂商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均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③项目负责人资格：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或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投标截止前两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公司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若投标人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则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⑥投标人“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信用信息报告；

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省份：全部；

⑧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⑨关联关系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⑩交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基本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⑪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签章。

（8）类似业绩

（9）产品性能

（10）拆除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1）售后服务

（12）其他资料

8.2 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

投标人须从本项目招标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 PDF 格式，再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为**无效投标（响应）**。数据文件（PDF 格式）包含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要求”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

格和总价。

9.3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公章。

9.4 《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2）本项目报价具体包含的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说明进行填写，报价明细表中“*”是必填项，任何必填项为空时都可能导致本次投标无效。

数据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交货期、质保期填写必须明确，不得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非明确词语，且必须与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供货安装期、质保期所填报的内容一致，否则否决投标。

9.5 《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有“*”的列是必填项，任何必填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投标无效；

（2）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响应需求请按照商品（服务）的招标需求的逐一说明，如实填写。“响应需求”中需详细列明所报产品（服务）的明细；若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该表显示位置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6）该表为固定格式且有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填写完毕后只可保存不可另存。删除该表、增加该表、增加行列、删除行列、对固定格式的任何改动均会导致无效投标；

10. 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0.3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关于分包

11.1 投标人拟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现场踏勘

12.1 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1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4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决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的有效期

13.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响应）。

1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4.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4.4. 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要求以电汇、网银等形式交纳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4.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代理公司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后，系统自动退还及同期银行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署完合同后，系统自动退还及同期银行利息。非由中标人原因未能签订合同的，应在招标人作出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采购项目流标的，在确定流标之日起系统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14.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 (1) 投标人提供不真实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对以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串通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将依法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列入平台黑名单。

15.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返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1 份

16.1.1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2 投标人应首先编制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最后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转换为 pdf 格式（或者其他 pdf 转换工具），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 pdf 文件上逐页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 pdf 文件即为最终的投标文件。

16.1.3 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16.1.4 须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无电子章，在 word 编制时可将被授权人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6.1.5 可使用系统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须逐页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16.1.6 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名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16.2 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1 份

16.2.1 投标人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 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 格式）用于投标。

16.2.2 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16.2.3 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数据文件（PDF 格式）须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的“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电子签章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

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7.2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17.3 文件递交

17.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7.3.2 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 5 次，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17.3.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17.3.4 投标人应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投标文件谨慎保存备份。

18. 投标截止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无法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 现场演示/样品递交

20.1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投标人可以到现场演示，也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标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0.2 若服务项目涉及货物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保留，作为验收的参考。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上传到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撤回其投标。

21.3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和补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的各项操作。

22.3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 CA 锁中的电子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将会被视作认同开标结果。

22.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5 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最终形成开标一览表并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从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到定标结束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2.8 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2.9 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 “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2.10 开标程序

(1) 签到: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签到。

(2) 开标: 工作人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启动开标。

(3) 解密: 开标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 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 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

(4) 唱标: 停止解密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数据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公开唱标, 唱标结束系统将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 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 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议。

22.10.5 投标人可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中的“看直播”功能参与开标程序。

22.11 紧急情况处理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应停止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依法从阳光国企采购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情况特殊的,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

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3.2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招标文件征询意见或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标工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1）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投标人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起草的评标报告上签字；

（5）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6）配合主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投诉；

（7）向主管部门反映评标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3.4 评标委员会集体职责：

（1）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协助起草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配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质疑；

（3）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4）必要时，向投标人解释评标结果；

（5）向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5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委托授权，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主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阳光国企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要求评标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6 评标委员会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评标纪律和工作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表》，并遵照执行。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8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3.9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0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审查。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招标人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响应）：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2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响应):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投标人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4.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物,招标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

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必要时需标明评审理由。

26.2 评审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的得分为投标人的得分，汇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6.3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根据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依据规定公式计算，其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招标公司工作人员负责复核、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6.4 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投标文件的响应状况（包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 （2）投标产品的技术方面的响应情况；
- （3）服务承诺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26.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竞争行为，不得损坏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人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28. 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8.2 评委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8.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或者经考察满足不了招标人要求的；或者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公告

29. 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中标人名称和中标金额；

29.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中标结果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质疑

30. 质疑

30.1 依据《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且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2)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 (3)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4)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0.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31. 仲裁或起诉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招标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起诉。

九、签订合同

32. 合同的签订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上传至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同时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2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书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2.3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有效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2.4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5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或者经考察满足不了招标人要求的;或者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要求

1. 工程名称：威海经开区 2026-2027 年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3. 工程规模：共更新改造住宅老旧电梯 146 台，其中一标段 32 台，二标段 30 台，三标段 30 台，四标段 28 台，五标段 26 台。
4. 投资金额：共约 2735.05 万元，其中一标段约 534.00 万元，二标段约 649.40 万元，三标段约 528.80 万元，四标段约 516.10 万元，五标段约 506.75 万元。
5.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电梯拆除（旧电梯招标人不予回收），原有井道加固及防水、门厅、机房及其他不符合验收要求部位的改造，以及新电梯的采购、生产加工、运输、保管、装卸、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装饰、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相关手续办理，直至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同时涵盖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6. 品牌要求：电梯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品牌，所选用的产品性能档次应不低于国产一线品牌（即技术与品质领先、市场占有率高、品牌口碑与认可度强、全产业链与服务完善等）的性能标准，如中标单位投标响应品牌明显低于招标文件约定品牌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清单要求调整中标品牌。

注：电梯详细参数及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方法

一、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标意见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二、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答疑或澄清的；
- (7)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
- (9) 技术、安装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规定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3. 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公司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

4. 询标和澄清

(1) 对有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各标段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价格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

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人采购任务取消的。

7.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细则（适用于五个标段）：

编号	评分标题	评分标准	性质	分数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5 分，最低计至 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9$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价格分	50.00
2	信用情况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建设工程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 2 分；若在建设工程领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每有 1 条记录即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分不设下限。 注：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客观分	2.00
3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1 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或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2. 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3. 施工人员：1 人，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1. 以上人员证件均须为有效期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未附扫描件或扫描件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须提供近期（开标前两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企	客观分	3.00

		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4	业绩	投标人（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业绩（电梯采购及安装，仅限直梯），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计至 5 分。 注：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客观分	5.00
5	产品性能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等进行打分，要求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具体如下： 1.（0-5 分）电梯曳引机系统：由评委结合投标机型曳引机系统及主传导系统的产品特性、安全稳定性、功能特点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2.（0-5 分）门机及门保护系统性能及集成：由评委结合投标机型门机系统及门保护系统所选用产品的特性、安全稳定性、功能特点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3.（0-5 分）控制系统性能及集成：由评委结合控制系统采用的节能技术，以及主板、接触器、继电器为全球化产品的特性、安全稳定性、功能特点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4.（0-5 分）主要设备部件：由评委结合技术性能成熟度、安全可靠、方案参数阐述详尽程度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5.（0-5 分）电梯设计理念及杆件节点处理、电梯安全保障措施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主观分	25.00

6	拆除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拆除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如下： 1.（0-1.5 分）由评委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拆除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应急预案及措施的完备程度酌情打分。 2.（0-1.5 分）由评委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整体可操作性、及时性酌情打分。 3.（0-2 分）由评委结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生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产品运输安全措施等内容酌情打分。 4.（0-2 分）由评委结合安装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酌情打分。 5.（0-1.5 分）由评委结合环境保护措施、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以及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情况酌情打分。 6.（0-1.5 分）由评委结合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验收措施、成品保护、安装调试人员等方面情况酌情打分。	主观分	10.00
7	售后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分析比较，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1.【3 分-5 分（含）】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合理；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服务的及时性、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售后维护保养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等各方面，整体全面周到、及时便捷、可行。 2.【1 分-3 分（含）】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包含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措施、售后维护保养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等，服务及时，整体周到可行。 3.【0 分-1 分（含）】投标单位具备售后服务内容，整体较为完整合理；质量保证期内配有产品维护措施、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明确了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方案，也配有售后维护保养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等，内容基本可行。	主观分	5.00

注：①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

②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③汇总各评委打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三、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细则进行综合评审，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标结束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确定每个标段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中标。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不同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可以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经招标单位同意，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候选人依次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

3.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发布予以公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威海经开区 2026-2027 年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承诺函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WHGASZYL2026-003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同意最低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全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6、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工。

7、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附录（ 标段）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投标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及地址	
供货安装期（含拆除）	
质量要求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_____ 年、_____ 年
投标有效期	
增值税税率	13%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数据文件填写要求: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WHGASZYL2026-003				(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	威海经开区2026-2027年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包段编号	001	一标段			
预算价	5340000.0000	投标总价	0.0000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投标 报价 说明	第 1 页				

第 1 页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货物名称	政策需求	数量	单位	生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单价(元)*	合价
1	一标段		1.000	个					0.0000

- 注意:
- 1. 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可填写, “*”项是必填项, 任何有底色的必填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本次**投标无效**(若无此项内容, 可填写无);
 - 2. 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 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 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 3. **按照本表显示位置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 4. 本表为固定格式且有数字指纹, 必须在原表上填写, 填写完毕后只可保存不可另存。
 - 5. 删除本表、增加本表、增加行列、删除行列、对固定格式的任何改动均会导致**无效投标**;

注: 报价一览表: (1) 交货期: 可填写“按招标人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 4 年, 免费维保期 4 年;
(2) 报价明细表: 单价与合价两项均填写投标承诺函附录的总报价

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如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此表。如没有偏差，可在偏差说明中填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营业执照

1、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提供电梯制造厂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若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代理商，提供代理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制造厂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制造厂商授权书（如有）

若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授权书，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____号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采购活动中中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合同。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由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后附：被授权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

资格证书

1、电梯制造厂商投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的扫描件。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2、电梯代理商投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及电梯制造厂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的扫描件，电梯代理商和制造厂商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均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或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投标截止前两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 无严重失信记录

1、信用中国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在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范围：全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我方（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汇款凭证、基本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产品性能

一、产品性能说明

对所投产品的产品性能进行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参数、性能指标、寿命（包括备品备件、易损件）、结构特点（含材质、配置）、制造质量、可靠性、备品备件等方面。

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其价格已包括在设备价格内，供评标时参考。

质保期外长期优惠供应的易损件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生产企业及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							

注：此表格单独编制，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拆除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编写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仪器情况表

序 号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台）	总 功 率 （KW/hp）	制 造 国 或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已完安装电梯工程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电梯规格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安装工程项目部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备注

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和售后有关管理人员的详细技术培训计划，并提供具体的售后维护保养方案、服务承诺等，明确质保期工作内容，对质保期满后服务做出承诺。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编号：

威海经开区 2026-2027 年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合 同

工程名称：威海经开区 2026-2027 年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买 方（甲 方）：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买方（甲方）：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经开区 2026-2027 年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采购内容：

二、合同范围

三、供货安装期（含拆除）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二) 甲方应付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67

一标段甲方应付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标段甲方应付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三标段甲方应付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四标段甲方应付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五标段甲方应付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三）具体货物品牌、数量、规格等详见附件。

备注：1. 价格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脚手架搭拆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装修费（电梯内装修等）、超高费、管理费、利润、总包服务费、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耗、缺陷修复、保险、规费、税金、设备调试、质保期内的维保费，以及为保证质量和方便施工采用的工艺措施和未形成工程实体的费用等，并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上述费用如在清单标价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外发生，由卖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交钥匙工程的一切费用）。

2. 电梯详细配置见卖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3. 电梯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另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五方对讲、不锈钢门套、井道整改、限速墩、钢丝绳孔洞封堵、厅门口踏步板（每层）、垃圾清运等可能发生的相关土建费用，结算时不予增加费用。

六、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4）投标文件；
- （5）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 （6）电梯安装合同；
- （7）附件：

A. 卖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B. 卖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C. 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卖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 买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卖方的中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前应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货物数量发生变化除外）。实际供货及安装时，以买方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为准，结算时按买方和监理方共同签收的实际供货量及安装量乘以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5. 付款方式和条件：乙方将应付合同款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监管，待超长期国债资金到位，在电梯设备进场后由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支付 60%的进度款；电梯安装完毕、调试运转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后由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将剩余工程款全额付清。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卖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更新电梯、履行合同，旧电梯由卖方进行回收，若更新电梯、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超出买方付款金额（**9层（站）及以下定额补助10万元/台，10—18层（站）定额补助15万元/台，19层（站）及以上定额补助20万元/台，不足部分由原有电梯残值进行抵顶**），超出的部分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6. 关于发票开具的约定：

（1）买方付款前，卖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户头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增值税税率为 13%。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中标单位所开具的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2）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造成买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卖方同意买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结算款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

出诉讼。

8.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合同额的百分之一（1%），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累计误期超过30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惩罚性违约金，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全额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等买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11. 本合同共陆份，买方叁份，卖方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合同地点：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节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买、卖双方根据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威海经开区2026-2027年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1. 设备名称：

详见电梯设备购销合同附件。

设备费包括电梯设备、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费包括安装费及其它费用。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按买方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 _____ 月（具体进场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卖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3. 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3.2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免保期及质保期，免保期及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若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则买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理、调换等工作，其相应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3 卖方在设备移交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买方提供一套随机文件和产品合格证，否则买方不接收该设备。设备原装进口部件卖方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品质保证书、进口海关报送单、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等证明材料。

4. 产地

4.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官方行业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 专利权

6.1 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7. 备件信息

7.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这些备件是由卖方制造的）：

（1）买方从卖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8. 技术服务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技术联络

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卖方还应邀请买方参与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便利。

10. 包装运输要求

10.1 包装的一般条件

10.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卖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 (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 (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 (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10.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10.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卖方提供，并包含在卖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10.1.4 买方保留向卖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10.1.5 卖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买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10.2 包装责任

10.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卖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10.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则由卖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10.3 标记

10.3.1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5) 毛重/净重（公斤）

(6) 尺寸（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10.4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10.4.1 在第一包装箱内，应提供8.1条所述文件和资料，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10.5 包装内部要求

10.5.1 卖方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10.5.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10.6 运输

10.6.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货地点由卖方考虑，最终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0.6.2 货物计划装运前2周，卖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10.6.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在3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传真至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和最先进的工艺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护修理、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质量保证期为48个月。

1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

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更换部分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更换核心部件等影响正常运行的设备部件，则整部电梯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无须争得卖方同意，可动用3%的质保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3%的部分，由买方先行垫付，但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买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买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1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2.1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

12.2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买方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采购资料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负责。

12.3 在签订合同后20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3份。

12.4 卖方在主要设备、仪器进行装配和检验试验前1个月向买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买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后1个月内通知卖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时间。

12.5. 卖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2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 (1) 合同号
- (2) 准备检验和试验的设备
- (3) 制造厂的详细地址、电话
- (4) 制造厂的接洽人员
- (5) 预期检验日期

通知发出后，卖方要制定检验和试验时间进度表。

12.6 在买方检验和试验之前，卖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买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买方提交。

12.7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或附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卖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直至获得满意的结果。

12.8由买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免除卖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任，但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买方检验工作来代替卖方必须做的检验和试验工作。买方检验人员在制造厂参加的检验和试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12.9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12.10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免除卖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11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12.1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3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买方可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4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派人进入卖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具体监造计划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13. 索赔

13.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 / 或新设备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 卖方应按第十一条规定, 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 买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买方损失, 买方可以向卖方另行主张。

14.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 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5. 变更指令

15.1 根据第14条的规定,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 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 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 但设备单价不变。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30天提出。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1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 则将承担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

合同的责任。

17.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8. 不可抗力

18.1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18.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9.2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20. 争端的解决

20.1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20.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诉讼可以在项目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买方和卖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提起诉讼而有所改变。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1.2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违约责任

22.1 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未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买方有权退货或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设备总值10%的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期交付验收的，按“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第9款的约定向买方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权利。

24. 便利终止合同

24.1 买方在第20、22 条的情况下可以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4.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 （1）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 （2）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25.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7. 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27.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2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8.1 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28.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三节 电梯安装合同

1. 总则

鉴于买方与卖方已签署了《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声明如下：

1.1 电梯安装单位及维护保养单位为_____，该公司承担电梯设备的供货、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如有）、电梯装修、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一系列事宜，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买方使用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的质量及安全等全部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在安装期间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若因卖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在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年内，电梯运行过程中因质量、维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2 凡在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安装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3 本安装合同中的安装、调试价格已包含在购销合同总价中，支付方式也在该合同中作了规定，不再另行单列。

1.4 本合同将对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涉及的与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内容作补充规定。

2. 卖方承担下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程：购销合同中全部电梯产品的安装及维保。

3. 安装地点及工期

3.1 安装地点：_____。

3.2 按买方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____月（具体进场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4. 双方责任

4.1 卖方责任：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负责就位以及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4.2 卖方还应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 (2) 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 (3) 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 (4) 为到货已安装的电梯设备和材料提供保护；
- (5) 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
- (6) 将电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 (7) 为所有井道及开口处安装安全栅栏，必要时提供用于隔离井道的金属网栅或隔离物；
- (8) 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 (9) 电梯井道有土建误差，卖方负责加工工字钢、角钢；
- (10) 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和安装调试（包括井道照明）；
- (11) 按买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 (12)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13)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4.3 买方责任

- (1) 协助临时用电，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卖方作依据；
- (3) 电梯电源提供到电梯机房的总电源开关箱为止；
- (4) 电梯地坑、井道和机房无其他障碍物；
- (5) 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6) 协调卖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

5. 安装

5.1 安装前准备

5.1.1 卖方或卖方应按合同规定，依据双方代表商定的进度表进驻工地和安装，卖方在安装过程中，须按照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规程与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及质量检查，以确保质量。

5.1.2 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买方及施工总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机房、

井道和层站，商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卖方安排安装计划。

5.1.3 买方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5.2 安装及质量

5.2.1 在安装过程中，卖方须随时接受买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卖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卖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买方原因达不到标准，买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按照争议解决条款处理。诉讼、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5.2.2 卖方应提供买方一份这些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同意他不参加，卖方可在没有买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买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5.2.3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安装，但须经买方的书面认可。

5.3 竣工验收或保修

5.3.1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1）取得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2）场边已清理好，可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3）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电梯安装项目移交前，卖方须为所有电梯安装项目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项目名称；

（II）文件的名称；

（III）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C. 目录页；

- D. 安装说明;
-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 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 J. 生产商指引, 包括施工图纸;
- K. 竣工图纸目录。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3) 手册应以A4 尺寸的纸张编印, 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 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 其中包括上述第(E)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6) 两份临时手册, 连同暂定竣工图纸, 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 使买方能对安装项目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 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 亦须暂时填上。

7) 卖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 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5.4交付使用

5.4.1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卖方即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5.4.2卖方将向买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5.5免费保修、保养

5.5.1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 即开始进入为期48个月每15天为一个保养周期的免费保修、保养, 免费保修、保养期内, 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 卖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5.5.2卖方所实施的48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内容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内容

相一致。

5.6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始进行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5.7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8本条第5.4款和第5.5款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义务。

6. 验收

6.1安装结束，卖方获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运行许可证后，通知买方验收，买方接到卖方通知的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6.2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卖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6.3买方验收合格的，并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产品及安装质量责任。

7. 保修和费用

7.1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48个月内确因安装质量、维护保养造成的电梯故障由卖方负责保修。

7.2因使用不当，无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以及由供电电源、渗漏水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买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卖方派员修复。

7.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无须征得卖方同意，可动用质保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质保金的部分，买方可以自行垫付，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的垫付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采取的补救措施放弃抗辩权。

8. 违约责任

8.1买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30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按约定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8.2卖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8.3 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4 买方未按约定提供安装条件致使工期延长的，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6 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均由卖方自行负责，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 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支付签约合同价（暂估）2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严格执行施工组织中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否则承担签约合同价（暂估）3%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质保期及免保期从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威海经开区2026-2027年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满48个月后失效。

10.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买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